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如投标人不适用可不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2020年度长沟镇3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(西长沟村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0年度长沟镇3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(西长沟村)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76人, 营业收入为9585万元, 资产总额为8585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2020年度长沟镇3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(西长沟村)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76人, 营业收入为9585万元, 资产总额为8585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中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8月26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如投标人不适用可不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2020 年度长沟镇 3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(西长沟村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0 年度长沟镇 3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(西长沟村)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北京鑫隆通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77 人, 营业收入为 115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57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鑫隆通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08月27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2020 年度长沟镇 3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（西长沟村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0 年度长沟镇 3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（西长沟村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润泽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89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12.2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。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润泽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08 月 19 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如投标人不适用可不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2020 年度长沟镇 3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(坟庄村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0 年度长沟镇 3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(坟庄村) 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鑫隆通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77 人, 营业收入为 115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57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鑫隆通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 年 08 月 24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如投标人不适用可不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2020 年度长沟镇 3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(坟庄村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0 年度长沟镇 3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(坟庄村)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北京东方富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12 人, 营业收入为 7106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5996 万元¹, 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东方富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 08 月 2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2020年度长沟镇3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（坟庄村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0年度长沟镇3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（坟庄村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润泽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3人，营业收入为3189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2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。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润泽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1年08月19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9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第九条、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

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2020 年度长沟镇 3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 (三座庵村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0 年度长沟镇 3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 (三座庵村)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北京顺成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0 人,营业收入为 7827.4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18.6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/(标的名称), 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顺成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 年 8 月 24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如投标人不适用可不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0年度长沟镇3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(三座庵村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0年度长沟镇3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(三座庵村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顺房(北京)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940.39万元,资产总额为730.8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顺房(北京)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08月20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如投标人不适用可不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2020 年度长沟镇 3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 (三座庵村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0 年度长沟镇 3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 (三座庵村)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北京德鸿振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9 人, 营业收入为 4203.3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6.23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 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德鸿振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 年 8 月 28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